联合国 S/PV.8528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二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查尼先生	（印度尼西亚）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姚绍俊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法国	米雄先生
	德国	霍伊斯根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戴维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9-14547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我将代表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表联合声明。在发表这一联合声明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对恐怖主义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以及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出的挑战有着共同的理解。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等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合作编写的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以及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的一系列努力的第八次报告（S/2019/103）重申了这一点。

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还有一项共识，即伊斯兰国虽然在军事上节节败退，却仍然是一个具有中央领导的全球性组织，在能力减弱的情况下仍继续为其附属团体提供资源和指导。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返回和重新安置构成潜在威胁，需要采用符合国际法并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的有针对性的起诉、康复和重返社会办法。

在这种背景下，各委员会继续提高会员国对其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义务的认识，合作进行联合访问，并联合举行委员会会议。它们的专家组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包括在新制定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框架内开展合作。

各委员会也继续通过联合通报会，如今天的会议，来加强信息共享。自上次于2018年10月3日向安理会作联合通报以来（见S/PV.8364），1267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2月举行了两次非正式联席会议，听取美国国务院和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的通报。2019年4月26日，反恐委员会与第1267（1999）号和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特别会议。该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讨论区域具体情况、战略、应对措施、在处理各委员会之间联系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在加强这一领域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保持定期接触，并继续酌情分享相关信息，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行动，并就特定问题交流分析结果。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召开季度会议，进行协调和交换信息。

根据安理会在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和重新安置的第2396　　（2017）号决议中的要求，2019年2月，反恐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马德里指导原则的公开通报会，这些原则于2018年12月由反恐委员会通过。该通报会也得到监测组的与会，目的是提高认识，增进对17项附加良好做法的理解，以帮助会员国努力应对不断演变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

我谨列举这种合作的一个实例，强调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联手支持津巴布韦，于2018年10月10日至12日在哈拉雷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该讲习班得到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参加，推动了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的认识，为各种讨论提供了一个平台，如：第1267　（1999）号和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载的会员国义务；第1267 （1999）号、第1373 （2001）号以及第1540 （2004）号决议之间的区别；全球威胁评估和非洲东南部地区的恐怖主义筹资危险；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第六条建议；以及其它重要话题。

2018年10月29日至31日，监测组参加了反恐执行局对马里共和国的评估考察，以监测和推进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跟进马里在执行委员会2006年和2009年视察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三个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一致的活动对于加大与会员国的对话力度，确保联合国相关决议得到执行非常重要。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计划2019年继续组织类似活动。

今年3月28日通过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 （2019）号决议，为进一步加强我们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奠定了基础。我谨表示特别欢迎的是，该决议赋予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协商的作用，特别是在如何加强协调方面，目的是在反击恐怖主义筹资的措施上提供综合技术援助，包括提高会员国执行该决议能力的援助。

该决议要求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在12个月之内召开一次联合特别会议，讨论恐怖主义筹资的威胁与走势以及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它还要求反恐执行局及监测组在联合特别会议之前编写一项关于会员国为阻断恐怖主义筹资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第2462 （2019）号决议是在一个关键时刻通过的，它为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制定了新任务，由此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合作。各委员会通过其专家组将继续与相关的国际与区域组织协作，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互动，补充我们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的努力。

各专家组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包括其区域机构互动，这些区域机构包括：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工作队、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以及中部非洲反洗钱政府间工作组。2月份，专家们参加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巴黎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以讨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为监测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所做的努力以及各国在处理打击恐怖主义筹资和战略反洗钱方面不足所取得的进展。

在报告所述期间，各专家组继续参与各种区域组织提供的共同关注的平台，如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等。最后，反恐执行局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签署一项备忘录，旨在加强这两个实体间的战略合作框架。

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还继续利用会员国提供的各种互动平台。2018年11月7日至8日，三个委员会的专家和反恐执行局参加了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在莫斯科举行的第17次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会议。

在反恐执行局、监测组以及1540专家组的支持下，三个委员会将继续尽可能适当加强合作与有效协调。它们将继续为其专家组提供指导与引导，根据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的要求，加强其协作与合作。

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继续努力，以确保在共同关注的区域和会员国有效落实制裁、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边界管理与不扩散等领域的具体反恐措施，同时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只有通过强有力的协作和有针对性的努力，我们才能在反恐斗争中取得具体成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现在，我谨以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

以及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通报。

我谨代表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以及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简要概述委员会自2018年10月联合通报安理会（见S/PV.8364）以来的工作动态。本次通报还将满足第2368 （2017）号决议的要求，即：每年至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委员会的整体工作。我谨主要侧重于以下要素：首先，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演变的威胁；其次，委员会做出的应对；以及第三，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协作。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演变的威胁，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其最近一次报告即第二十三次报告（S/2019/50）中评估认为，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仍是主要的、资源最充足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同时，基地组织在许多地区仍具有复原能力并积极活动，继续野心勃勃地走国际化路线。

尽管全球性攻击次数显著减少，但是伊黎伊斯兰国仍在继续演变，成为一个隐密的全球性网络，这个过程在伊拉克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推进得更快。在伊拉克，伊黎伊斯兰国已经开始在省一级发展人员，目前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黎伊斯兰作战人员净流入该国，以增援那里的新兴网络。如果实现在核心地区存活并且复出的目的，预计伊黎伊斯兰国有可能再次把侧重点摆在外部恐怖主义行动上，但是此刻伊黎伊斯兰国的核心缺乏实施国际协同袭击的实力。

与此同时，基地组织仍在许多地区积极活动，同时伴随这样的危险，即：基地组织利用伊黎伊斯兰国战略恐怖活动的暂时平息而增强实力，发动基地组织自身的大规模攻击。监测组还报告称，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伊黎伊斯兰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将选择加入基地组织主宰地区的附属组织。

在伊黎伊斯兰国遭受军事失败后，监测组向委员会汇报称，不断演变的威胁仍然与第二十三次报告中所预期的情况大体相同，叙利亚东北部的被拘留者和难民问题越来越急需关切。

关于委员会的回应，不断变化的威胁也反映在安理会通过一项新决议，扩大了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安理会借助3月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范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在国内法律法规中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犯罪。安理会还请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12个月内举行一次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威胁的联合特别会议，并请它们的专家机构在会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分子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根据该决议，会员国必须与委员会和监测组接触，并向其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列名个人和实体以及制裁措施的落实和强制执行情况。这类信息对于制裁制度的运作至关重要。

为了更加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制裁，委员会还对一些选定的国家进行了访问。在这方面，主席于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举办的第六次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无国界国际会议。监测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陪同主席与会。

2018年11月7日至8日，主席在监测组专家的陪同下，访问了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参加由68个国家和10个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第十七次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会议。主席和专家们借此机会提高了对1267和1988制裁制度的认识，并倡导会员国积极利用这些制度。在活动间隙，监测组与各国代表团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议。

委员会不断努力确保其制裁清单尽可能新而准确，以便实施制裁措施。自2018年10月最后一次联

合通报（见S/PV.8364）以来，有三名个人和两个实体被列入名单，五名个人和一个实体被除名。委员会批准了对其制裁清单上八名个人现有条目的修正。秘书处还对监测组根据2017年年度审查进程编制的81个清单条目进行了技术修订。

自上次向安全理事会作联合通报以来，委员会审议了监察员提交的两份综合报告。目前，有六项除名请求有待监察员办公室处理；四项处于信息收集阶段，两项处于决策阶段。

关于委员会与会员国的接触，我希望，根据其议事规则，所有会员国将继续参与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因为这是保持最新的、不断变化的制裁清单的关键，也是维护制裁机制效力的根本。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委员会正在进行2018年年度审查，审查清单上的名字，特别是三年或以上没有审查的名字是否仍然切合实际，还要处理没有足够识别信息、个人死亡或实体关停的情况。我感谢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因为事实证明，从所有相关会员国获得答复是一项挑战。

除定期审查外，监测组还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更新清单条目。我们鼓励会员国随时向监测组通报情况，因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只有掌握最新信息，才能有效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我还敦促尚未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授权提交报告。

由于监测组不断向委员会通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所构成不断变化的威胁，委员会也将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制裁委员会在内的关键行为体密切合作。作为主席，我谨感谢所有会员国与委员会、其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合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秘鲁的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第12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自上次报告（见S/PV.8364）以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

恐怖主义团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仍对各会员国构成重大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恐怖主义团体也倾向于将焦点转向更加本地化的叙事，更加关注地方或国家问题。我们的主要关切愈加严重，这不仅是因为留在冲突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活动，还因为被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人，以及被囚禁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被阻止成行的人员即将获释带来的潜在风险。助长恐怖主义的其他形式暴力极端主义也发生了变化，包含出于种族主义、不容忍、厌恶女性、反犹太主义或仇视伊斯兰等动机而实施暴力的个人或团体。

会员国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继续面临复杂的挑战，我谨简要强调其中几例。

第一，过去六个月里，针对软目标和礼拜场所——不限于任何一个教派或信仰——的暴力有所升级，包括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新西兰、斯里兰卡和美国。

第二，恐怖分子和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重新安置者及其家庭成员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是另一大挑战，这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采取整体办法，包括加强使用国际工具和措施来发现和防止他们出行，阻止他们犯罪。

第三，恐怖主义团体，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单独的行动者，不断表明其利用新技术的意图和能力。

最后，各国越来越关切世界各地恐怖袭击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

为了支持会员国克服我上面提到的挑战，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开展了几项活动。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评估会员国的绩效和执行努力仍然是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核心任务。这种评估访问使委员会得以与受访国进行深入对话，确定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各种执行措施的进展、优势、差距、技术援助需求和有效做法，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执行这些建议的路线图。

2月，委员会通过了2019年国家访问清单。自我们上次联合通报以来，反恐执行局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了五次评估访问，还有10个会员国同意今年接受我们访问。

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鼓励尚未同意访问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

[接上段]我还要回顾，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一直与受访会员国密切合作，鼓励它们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伙伴分享各自的评估报告。自上次联合通报以来，我们得到瑞士的批准，同意不仅与我们的伙伴，并且应要求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分享其完整的评估报告，包括为执行委员会的访问建议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继续通过其评估工具——执行情况评估概览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审查和评估会员国的执行工作，这些工具帮助反恐执行局根据其彻底、一致、透明和公平的工作方法，监测并促进会员国执行所有相关决议。

除其他活动外，我以主席的身份参加了与西班牙和北约的高级别磋商，以便确定共同感兴趣领域中可能的合作领域。委员会于2018年10月组织了一次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关联的公开通报会，最近又组织了一次联合特别会议，就这个问题的区域层面交换意见。2019年2月，反恐执行局发布了一份题为《确定和探索人口贩运、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关联》的报告，阐述了这三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反恐执行局在与会员国接触时，包括在代表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时，将继续关注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委员会欢迎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这是安全理事会首项侧重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同时强调指出，2015年《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马德里指导原则》的2018年增编已获通过，该增编为会员国有效应对不断演变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提供指导。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正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促进有效执行这些文件。

我还想举几个例子，说明我们为支持会员国应对伊斯兰国持续威胁作出的协作努力。反恐执行局一直在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合作，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以最后确定指导方针，促进使用并采纳军方保存、收集和共享的信息作为证据。反恐执行局还积极宣传《联合国在反恐中负责任使用和分享生物识别技术的建议做法汇编》。由于恐怖分子还继续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反恐执行局继续推动公私伙伴关系以支持会员国和技术产业。它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布基纳法索紧急工作队制订后续行动提供战略支持。

根据第2341（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办、国际刑警组织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一道起草了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良好做法汇编。执行局也是联合国打击恐怖分子旅行方案的核心伙伴之一，该方案于5月7日在秘书长的见证下启动。方案旨在建设会员国根据第2396（2017）号决议实施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系统的能力。在数字证据领域，反恐执行局与国际检察官协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于2019年2月推出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

反恐执行局通过与会员国对话并与学术界和智库，包括其全球研究网络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关系，继续分析新出现的威胁、趋势和发展。在我们的所有活动中，尊重人权当然是有效打

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认真考虑与反恐相关的人权和法治问题。委员会还继续强调，必须促进动员全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包括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宗教领袖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参与。这一点至关重要的一个领域是根据第2004/2005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反击恐怖主义言论。

根据第2242（2015）号和第2395（2017）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它相关决议，委员会继续把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之中。安理会知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及这些组织内部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内部的合作至关重要。根据第2349（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最近参加了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前往乍得的联合高级别访问团，以便支持会员国和乍得湖流域区域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应对“博科圣地”和“伊斯兰国西非省”实施的暴力的影响。

在需要时，我们继续与包括反恐办在内的伙伴密切合作，支持会员国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的能力，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执行伙伴合作，以“联合国一体行动”的方式开展工作，通过提供适当技术援助，使需求与我们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相匹配。当然，不能把技术援助视作会员国履行自身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义务的替代选择。

最后，我谨重申，委员会决心与我们的执行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并综合施策，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萨-夸德拉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以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通报。

我高兴地代表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自2018年10月我们上次通报（见S/PV.8364）以来取得的进展。我们完全赞同以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

尽管三个委员会的任务各不相同，但有重要的互补领域。1540委员会的侧重点仍然是防止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扩散。人们普遍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包括把这些武器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可能会产生毁灭性和潜在的灾难性后果。持极端或世界末日观点的非国家团体和个人随时准备在世界各地使用极端暴力，这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每个国家都应可竭尽全力防止这种扩散。

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正是为此目的制订的，涉及一系列广泛活动，同时还必须采取和执行措施，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其中包括对核生化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国内管制，包括对这些物项的衡算和保安措施、适当的有效实物保护措施、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适当的有效国家出口和转口管制以及对为这种出口提供资金和服务（如融资和运输）的管制。

充分有效履行这些义务需要持续关注。委员会今年将继续开展一系列活动，促进全面有效执行该决议，并应要求协助各国加强国家能力。我们还将加紧接触其任务与第1540（2004）号决议直接相关的国际组织。

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继续增进信息共享和国家访问协调，加强技术援助，并酌情处理与1540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与会员国合作和对话的精神仍继续贯穿1540委员会的活动。

我感谢各位成员给我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开展了强有力的合作。这些委员会在评估和应对全球威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互补作用，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支持。

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是顽强的活跃组织，随着国际社会对它们施加的压力不断演变。1267委员会必须继续跟上形势，适应不断变化的威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本月，1267委员会将穆罕默德大军领导人Masood Azhar和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开展活动的一个危险的伊黎伊斯兰国附属组织“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Azhar被列入名单表明，国际社会能够并将追究恐怖分子的行动责任。将“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列入名单表明，委员会致力于确保伊黎伊斯兰国的附属组织不会继承正在被削弱的伊斯兰国核心人员的衣钵。本着这种精神，重要的是，委员会必须将试图在世界其他地方复制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所造成的破坏的其他伊黎伊斯兰国附属组织列入名单。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同事们支持这些重要的指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日益令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都目睹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和索尔兹伯里使用化学武器的毁灭性后果。我们不能允许禁止使用此类危险武器的国际准则崩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一种真实的可能性。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通过1540委员会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制止这种情况发生。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过去一年审查了我们认为关键的一些问题。2月，反恐委员会提交了《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为会员国应对回返和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提供了实用工具。我们还期待与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合作，执行第2462（2019）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最后，美国很高兴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本月前往纽约、明尼阿波利斯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作为我们评估访问的一部分。我们期待审查反恐执行局访问的结果，并鼓励其他会员国在自己的访问中与反恐执行局合作。

三个委员会和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应密切合作，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开展反恐工作。我们仍然看到许多差距和相当大的重叠。

最后，我们将继续促进定期和持续的接触，以便更好地了解恐怖分子的意图和能力。我们敦促三个委员会继续交流意见，说明联合国如何协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并促进我们的共同安全。

伊波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本次通报会，审议安全理事会负责应对恐怖主义和不扩散的三个附属机构的联合报告。我们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他们详细通报了活动情况。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恐怖袭击的增加和复杂程度因恐怖主义团体公开声称有意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进一步恶化。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打击恐怖主义并应对恐怖分子的高度机动能力，强化这方面的集体工具现在看来是绝对优先事项，必须列入国际社会安全优先事项的核心。

对威胁的评估表明，出现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的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向和转移到新紧张局势温床的趋势，他们在那里继续激进化，并采取新的扩散恐怖战略。

面对这种地域和类型上的变化，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相关的风险，尽管挑战巨大，但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在执行任务方面的共同努力令人乐观。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三委员会和协助其执行各自任务的专家组努力评估恐怖主义的威胁，为会员国提供履行义务所必需的支持。科特迪瓦欢迎这些机构积极合作，欢迎它们决心采取更加协调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对会员国的联合访问、联合会议和提高认识活动，后者是为了加强旨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对威胁和技术援助需求进行评估的国家机制。编写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良好做法纲要和协助会员国实施预报旅客资料和乘客姓名登记系统以收集乘客信息的方案，也是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出色合作的结果，应该受到欢迎。

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但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仍然存在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返回和安置。这项工作在最好的情况下也是困难的，需要各国之间更好地分享信息。为此，我们鼓励继续举行信息会议和区域会议，它们是会员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宝贵信息来源。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通过两项加强反恐规范框架的文书，即《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认为，应更加持续不断地关注禁止生物、化学和细菌武器的措施，关注融资和扩散网络以及此类武器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措施。因此，我国打算在巩固国际不扩散架构的背景下，积极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的工作。

为了长期有效，我们的联合行动必须整合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采取旨在消除青年贫困和失业——这是根本原因之一——的政策。此外还应强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为犯罪目的非法使用互联网、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的行为。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坚定支持各反恐机构、专家组成员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并愿与之合作。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对梅萨-夸德拉大使和查尼大使及其各自团队作为委员会主席所作的翔实通报和出色工作表示最诚挚的祝贺和赞赏，因为他们分别努力履行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一如既往，我借此机会重申，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强烈明确反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因为它们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今天的通报会是一次极佳机会，以便共同处理这些非常重要的跨领域的问题，因为找到办法解决并根除这些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

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返回其国籍国或来源国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不断增多所造成的影响。通过137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1267

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出色工作，我们得以在1373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所做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仍然力敌新的全球挑战，这些挑战源自利用人员、自然资源和新技术来资助和开展犯罪活动在方法、能力和影响方面的变化。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最近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这一倡议由法国提出，赤道几内亚予以联署——重点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确保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1267委员会的工作也强化了一个信息，即必须遏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防止达伊沙、基地组织和附属团体实施袭击。因此，必须努力防止加密货币和移动支付服务等新金融技术被用于罪恶目的。正如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专家默西·布库女士两个月前在本会议厅所回顾的那样（见S/PV.8496），用于汇转资金的这些新技术能为全球金融普惠努力作出最有效的贡献，可确保受恐怖主义和冲突影响最严重的世界各地17亿困难民众摆脱贫困。在这方面，我们鼓励1373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开展工作，继续顾及这个问题，支持各国努力做到不抑制金融普惠。要做到这一点，就应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做法是规范和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服务。

第1540（2004年）号决议是第一项全面处理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武器这一非常复杂问题的国际文书。因此，1540委员会为确保其任务授权得到执行而开展的工作是防止扩散核武器以及动员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核裁军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认为，非洲应更进一步地在本地区落实核不扩散，从而补充《佩林达巴条约》的原则，全面禁止为生产、使用、制造或研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军事活动而从非洲土地直接或间接供应和销售矿产资源，特别是铀和钚 。

最近事件使我们相信，现在有个严重的全球风险，那就是军备竞赛的恢复，不仅因为力量平衡出现分歧，造成冲突，而且还因为又有一些国家野心勃勃，欲拥有此类武器作为威慑战略，令全世界感到关切和不安全。鉴于这一情况，安全理事会决不可容忍威胁《联合国宪章》原则和人类生存的言论，必须坚定充当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掌舵者和捍卫者。我们必须努力使这个世界成为各国之间重现和平与秩序的地方。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有利于社会、政治和经济进步的环境。我们还必须努力确保人人都有安全的环境。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努力缓解和防止国内冲突和国家间冲突。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各国合作，与国际组织和社会各阶层协作，促进有助于裁军、不扩散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教育方案。

今天的通报提醒我们，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有所变化，但并未减少。我们必须能够改进集体努力，预料事件，以便反制和消除这些威胁，并减少其对最弱势者，特别是儿童、妇女、难民、流离失所者、老人、残疾人、少数群体成员等的影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仍然坚定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确保开展这种重要工作。出于这些原因，在发言末尾，我们谨提出下列建议。

第一，我们的集体对策必须有所创新，以便能够直面新威胁，同时不妨碍国家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越来越多和日益坚实的协作，并赞扬它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等机构进行合作。

[接上段]我们还感谢它们所作的集体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其次，我们认为，必须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确保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更有成效，始终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及其法律。我们还重申，要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冲突，最有效的方法是投入于可持续发展。

第三，我们感谢这三个委员会努力确保执行其任务，并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支助。这就需要提高委员会讨论的透明度。因此我们赞扬当前努力加强问责，做法是：确保各国参加辩论和信息通报，便利有关会员国参加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其利益可能因个人或组织被列入制裁名单而受到影响时。

最后，我们敦促各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些举措。

戴维斯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非常遗憾的是，我们开始发言时，又一次必须首先就一处礼拜场所最近遭受袭击一事，向布基纳法索人民表示南非的慰问。这次袭击发生在新西兰和斯里兰卡遭受严重袭击、被夺走这么多无辜生命仅仅数周之后，当然，我们也谴责周日发生在埃及的可怕袭击。这些野蛮、卑劣的恐怖行径如此频繁发生，让我们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变得更加迫在眉睫。

我们感谢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各委员会主席所作的翔实通报和对这些重要委员会的干练指导。

虽然非洲大陆采取重要步骤，以处理我们在和平、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面临的诸多挑战，但是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仍然对我们共同努力提升非洲大陆及其人民地位构成严重威胁。

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是非洲联盟的一个研究机构，其最近的两则公告就非洲恐怖主义的性质提供了令人震惊的统计数据。该中心发现，自3月中旬至4月中旬，非洲遭受了140次恐怖袭击，夺去多达841人的生命。

我们还对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附属团体据报在整个非洲大陆的扩散深感关切，这些自封哈里发国的残余势力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败兵失地后，正在寻找新的活动地区并招募人员。我们不能容许这些团体利用我们的人民传播其恶毒、极端主义和破坏性理念。

南非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无论表现为何种形式，出于何种理由以及可能发生在哪里。我们坚信，反恐斗争必须由联合国领导，以协调行动，对付这个威胁我们所有人的全球挑战，因为联合国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和最适当的国际架构。

南非还大力强调，必须以全面的做法处理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首先处理影响弱势民众、尤其是年轻人并使之激进化和参加恐怖组织的条件。在我们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应该刻不容缓地处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

我们还敦促各国避免在其反恐措施中使用单边胁迫性措施，还要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并确保反恐努力不会对冲突局势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产生不利影响。所有反恐措施还必须符合国际法并尊重国际人权。

我们欢迎这种联合通报的方式，它实现了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干练领导下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核心目标之一，即采取一种“联合国一体化”方针对付这些共同挑战。

南非全力支持这一方针，并鼓励在联合国的复杂架构中查明互为补充的任务和目标，能够让我们打破各自为政，同心协力取得更大成果。我们也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努力，推进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的合作。我们还重视当前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从而推动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

南非始终认为，在履行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承担的反恐义务时，我们应当考虑到，需要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议程。因此，我们认识到应当由每一个国家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威胁所处的背景，同时顾及区域和国际动态。在打击这些威胁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的一切反恐措施要适应当前面临

的威胁，会员国不要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而是根据个案处理这些威胁。

现在谈谈1540委员会，我谨指出，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最重要文书之一。在这个意义上，显然，本委员会及其决议与联合国的反恐努力之间存在重要关联，以旨在确保恐怖组织永远无法获取第1540（2004）号决议所述的各类材料。

为此，南非欣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执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再次承诺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解决仍然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在各国的执行工作和援助方面。

此外，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挑战时，绝不能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无理限制，限制其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任何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不能忽视核技术例如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提供的机会，特别是在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技术和清洁能源领域。

南非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显示，迫切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全面执行决议，尤其是在非洲大陆，该大陆最受关注的仍然是贫困、失业和欠发达问题。因此我们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应请求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我们必须始终铭记，只有通过加强我们中间最弱者的能力，才能做到充分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们的印度尼西亚同事和朋友迪安·查尼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秘鲁大使古斯塔夫·梅萨-夸德拉所作的通报。我还感谢他们二人领导各自委员会所做的堪称典范的工作，表现出审议中问题所需要的承诺、中立和效率。

报告证实，这些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两个主要威胁。一方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仍然是主要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可以获得大量资源，同时在另一方面，基地组织在很多地区保持着韧性和活力，同时还有其打算在国际上扩张这个更严重的因素。

正如我们过去强调的那样，伊黎伊斯兰国目前正在向一个秘密全球网络转型；其附属团体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正如我们在伊拉克看到的那样；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回返和搬迁带来问题，包括他们在恐怖团体之间流窜，原因是其顽固性，也由于制订了打击他们的政策和行动，这些都要求各国深化合作，以加大全球行动的力度。

我们赞扬各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共同开展努力。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为此目的制定条例和行动，我们也敦促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国际准则。我们还需要同步采取行动，例如加强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的执行，以及在国家一级为金融情报单位的工作提供支持。

这些委员会开展重要合作的一个例子是，安理会3月份通过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第2462（2019）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通过严格执行其法律和确保将这些行为适当入罪，包括在其本国法律和规章中定为严重刑事犯罪，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该决议还指示1267委员会和1373委员会每12个月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威胁和趋势举行联席会议。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承诺向委员会和监测组提供关于所列威胁、人员和实体以及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这对制裁制

度有效运作至关重要。我们还强调，对产生这些恐怖主义集团、使其得以长期生存、帮助其改变和调整其活动和筹资方法的根本原因进行调查具有重要作用。

我想指出的另一个例子是，1267委员会和1373反恐委员会就恐怖主义与国际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举行了联合特别会议。这项具体努力旨在了解这些团伙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造成或助长青年、妇女和儿童走向激进和实施暴力极端主义的令人担忧的原因。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研究、情报和执行领域开展的工作。

我们要强调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为通过活动、技术援助和合作确保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赞扬绝大多数国家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和作出承诺。充分、有效执行作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基石的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伙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是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事情。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最近进行了同行审查，以期分享执行该决议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分析国家和国际立法、战略贸易、安全运输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性、核能风险管理等问题和一触即发的紧急情况。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们的同行审查于3月26日至29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4月9日至12日在巴拿马举行，有相关机构的官员参加。我们非常感谢1540委员会专家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专家和加拿大政府在规划和执行这项工作方面提供支持和协助。两国当局同意编写关于同行评查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将很快提交给1540委员会。

姚绍俊先生（中国）：中方感谢你和梅萨-瓜德拉大使的通报。安理会1267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在两位大使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中方对你们和你们的团队所做努力表示赞赏。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合作、综合施策、有效应对。中方愿就各委员会工作谈及以下看法：

一、1267委员会是联合国及安理会的重要反恐制裁机制，在评估恐怖威胁和加强制裁措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中方支持1267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同当事国密切沟通，同区域及次区域反恐机制加强合作，为推进反恐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希望委员会列名、豁免、除名等相关工作严格遵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工作准则，秉持客观、公正、专业原则，以确凿证据为依据，以各方共识为基础，维护制裁机制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反恐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努力推动全面落实和宣传反恐决议，跟踪恐怖主义新威胁和新趋势，向有关国家提供反恐技术援助，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继续通过联席会议、联合访问等方式，加强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中方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并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共同应对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煽动、策划、资助和实施恐怖活动等新挑战。

三、1540委员会是国际防扩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高各国防扩散意识和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下阶段工作重点是平衡有序推进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2021年全面审议工作。中方支持委员会继续秉持合作和对话精神，恪守安理会决议授权，加强第1540号决议的全面有效执行。为有效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活动威胁，各方应切实维护国际防扩散体系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坚持各国政府承担防扩散首要责任，深化防扩散国际合作，重点满足发展中国家国际援助需求。

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切实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支持安理会相关附属机构的工作。中

方支持各委员会举行联合专题活动，希望委员会下属专家机构加强相互协调，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工作，增强专业性，更多听取会员国意见。中方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推进国际反恐合作，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非常重视与安全理事会负责反恐任务的三个委员会主席的定期会晤，这些委员会是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和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先生，我们赞同你对这些附属机关之间的合作所作的积极评价，包括在交换资料、编写分析文件、组织联合会议和监测团等领域的合作。

安理会各专门机构面临着适应反恐战线迅速变化的条件的艰巨挑战。两个附属机构的专家一致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关联组织目前正试图将其存在扩大到以前在安全方面幸运的国家。然而，要确定下一次恐怖袭击的确切地点极其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监测所有关键区域执行有关决议的情况。我们呼吁那些在委员会目前评估访问名单上的国家采取建设性办法，与反恐委员会领导层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协调这些访问。我们注意到反恐执行局作出努力，对反恐领域的新趋势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必须继续研究恐怖主义组织与国际犯罪之间相互勾结问题。恐怖分子可以通过利用犯罪集团的潜力，在跨国范围内大大扩大其颠覆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主席国秘鲁在委员会中为发展这一议题所作的努力尤其重要。

在反恐委员会中，我们传统上强调密切关注现代数字技术的重要性，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非法利用这些技术使新支持者激进化并予以招募的问题。第1624（2005）号和第2354（2017）号决议应继续构成这些努力的基础。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彻底研究安理会第2462（201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打击各种形式支持恐怖分子的新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特别呼吁所有国家将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所有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这一领域的国家立法和执法行动的核查现在属于反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在此背景下，我要再次告诫委员会的同事及执行局的专家，不要过于专注于反恐委员会任务的次要内容。企图用人权问题来填补其议程，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这一臭名昭著的概念取代反恐，使各国无法履行在这一领域的首要义务。

在积极的方面，我谨借此机会特别感谢并祝贺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为加强委员会与各专门组织的合作所作的贡献。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我们随时准备在必要时协助其执行。

我们认为，有效执行安理会关于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反恐制裁制度的各项决议绝对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的工作，该委员会已成为安理会最有效的反恐机制之一。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在阿富汗的存在不断增加，而且作战人员有可能进一步蔓延到中亚国家，因此，将安理会的反恐制裁制度扩大到与伊黎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有关联的个人和组织是一个优先事项。尽管这些团体在北部遭受有限损失，但它们仍然是破坏阿富汗局势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伊黎伊斯兰国在那里的活动也部分由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获得作战经验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推动。涉及使用自杀炸弹手的恐怖袭击次数很多，这表明该团体拥有大量人力资源。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

继续把重点放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上，包括增加反恐制裁名单。

我们支持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有效工作，其报告是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支持，我们鼓励会员国与其专家密切合作。然而，我们也相信，监测组的报告将尽可能客观，仅依靠经核实的信息来源。虽然我们认为监测组的国别访问是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我们希望监测组将侧重于对直接处理恐怖主义存在的国家的访问。

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书，它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俄罗斯的军事和政治优先事项之一。同任何其他紧迫问题一样，这要求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共同协调努力。我们有兴趣与我们的伙伴找到共同立场，以便尽快推进不扩散议程，特别是因为这一领域的问题不幸继续恶化。

总的来说，我们对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认识到其重要性感到高兴。我们赞扬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作的努力。我们注意到它为国家协调中心举办课程，为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国家访问，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联系等等。然而，要实现核心目标，即每个国家充分执行该决议，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在中东不断活动，掌握了生产并实际使用化学武器的技术，因此，集体努力防止化学恐怖主义这一可怕问题的重要性日趋重要。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特别是考虑到随着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局势继续改善，那里的恐怖分子，包括那些在化学武器方面有实际经验的恐怖分子，将试图藏匿在第三国。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安理会关注俄罗斯联邦关于制定和通过一项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的倡议。

米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以及梅萨-夸德拉大使作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 第1989（2011） 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承诺。恐怖主义和核扩散是当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因此，我想简要谈谈每个委员会的活动。

我首先要谈一谈负责制裁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尽管达伊沙在中东在军事上受到一些重创，但它继续构成复杂的威胁，其野蛮的意识形态对激进分子仍然起着鼓动作用，使他们将言辞转化为行动。在世界某些地方，特别是阿富汗，达伊沙通过当地的附属团体发起特别致命的袭击。因此，它对领土控制的结束并不意味着达伊沙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结束。

基地组织在萨赫勒或阿拉伯半岛等一些地区也仍然非常活跃。在这方面，法国非常重视1267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两项重要任务。第一是通过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对恐怖主义威胁进行分析，这对会员国非常有价值。在这方面，法国鼓励所有国家与专家组积极合作，进一步充分其分析工作。第二项任务是执行和严格监测制裁清单，这是联合国所有制裁制度中数量最多的一份清单。要使该制度保持可信度并具有实效，各国就必须按照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充分执行该制裁制度，其程序必须尊重名单所列个人的基本自由。因此，法国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监察员办公室，并鼓励所有国家继续与其积极合作。

我的第二点涉及137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履行至少两项主要职能。第一项职能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核心活动，即执行情况评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评估访问是全面审计国家反恐措施和提出最佳建议、包括关于各国技术援助需求的建议的独特工具。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接受反恐执行局的访问，并充分执行安全理

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不到两个月前通过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第2462（2019）号决议。

反恐委员会第二个同样重要的职能是成为思想的实验室。在这方面，在反恐执行局及其网络的宝贵支持下，委员会可以提高各国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新挑战的认识。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例如我们很快将举行的关于脆弱目标的会议，是共同思考具体问题的极好方式。因此，法国鼓励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继续举行联席会议，正如我们去年4月26日所做的那样，以便比较威胁分析以及对安理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估。

最后，我想就1540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说几句话。放射性、生物、化学和核材料及运载系统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我们了解这一点，我们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已经看到了这一点。此外，人们对叙利亚化学武器库存的状况有很大怀疑，这增加了这一可能性：由于叙利亚境内可能存在剩余能力，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这些武器。

我们还特别关切向中东转让研发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的货物和技术。在这种令人担忧的情况下，我们的行动必须适应威胁的演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及其后果是明显的。今天，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已经采取措施，将该决议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无论是涉及敏感材料和货物的安全、加强边境管制，还是在必要时建立出口管制机制，各国都要确保不让这种敏感材料和货物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但是，我们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2020年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这一最后期限应该鼓励我们加紧作出努力。这包括加强作为我们行动基础的协调、援助和互动的必要性，因为只有通过更广泛的合作，我们才能更好地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法国作为援助工作组协调员，在大会、欧洲联盟以及在担任七国集团主席期间，充分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你在我们工作开始时作了三次通报，阐明了除本月主席职责外，你还肩负着巨大的负担和责任。我们还感谢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阁下作了通报，并赞扬第1373（2001）号、第1267（1999）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三位主席的合作。我们还赞扬他们与这些委员会的专家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三个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是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最重要工具之一。要做到这一点，可以寻求战胜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可恶祸害的最佳方式方法。各委员会和会员国按照安理会有关反恐决议开展密切合作，使国际社会在反恐方面取得了若干成功，举办了联合访问、讲习班、像今天会议上所作的联合通报，以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其他实际措施。

关于恐怖团体构成的威胁，尽管国际社会打击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但正如主席所说，这些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建立了秘密的全球网络，不断演变，其目的是继续发起恐怖袭击，破坏国际社会通过合作和团结取得的所有成功。如果我们要保持已经取得的成果，我们大家都必须加倍努力并开展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作出各种努力，包括访问会员国、全面评估和分析新出现的问题，并确定会员国反恐努力的趋势和发展。这些

努力将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根据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员国和其他附属机构互惠互利。

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我们要特别提到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实施先进的乘客信息系统和乘客姓名记录系统方面向会员国提供了援助。这项工作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第2396（2017）号决议以及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开展的。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将使会员国更加坚信，有必要促进努力以最佳方式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目的是充分执行其规定，并在这一进程中实现普遍性。

我们的目标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运作委员会的机制，这已成为旨在实现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主席先生，我谨指出你在通报中提到的四个问题：有鉴于新的扩散威胁，有必要强调那些需要获得最大关注的部门；与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对国家和区域访问；以及在执行反扩散措施时考虑各国具体情况的重要性。

科威特不止一次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今天在世界上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这些武器的扩散及其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引起了极大的关切，特别是考虑到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越来越大，以及我们当代世界的冲突和不稳定的增加。

在这种情况下，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发展、使用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将会增加，很可能产生严重和不可预测的后果。因此，我们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正确评估扩散和科学技术迅速进步所构成威胁的演变性质，同时通过采取预防性和主动措施及时做出反应。

最后，我们重申在这一重要进程中实现普遍性的重要性。我们不能坐等这些武器被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预防胜于治疗。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科威特仍然坚定致力于并积极参与执行与反恐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以及在三个委员会中所做的不知疲倦的工作和提供的积极领导。各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和参与是利用附属机构突显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之效力的一个极好例子。

也请允许我赞扬三个委员会各自专家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它们彼此对分享信息、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外联的重要性的理解受到高度赞赏。

今年，1540委员会已开始筹备即将进行并将于2021年完成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审查将有两个主要目标：评估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期提高其效力；分析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议任何必要的修改。根据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应当记住，各项建议应考虑到扩散风险的不断变化的性质以及不扩散背景下科学、技术和商业的迅速发展。虽然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继续构成真正的威胁，但非国家行为体在新技术武器化方面正变得更加富有创造性。

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不是一次性任务。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加强其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威胁的能力。

第二，波兰欢迎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尽管达伊沙在伊拉克战败，达伊沙在叙利亚占领的最后一片残存领土获得解放，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挑战。基地组织在世界许多地方相对强大，对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长期威胁。

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不断更新制裁名单，并继续关注当前的威胁。话虽如此，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这一成就使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一个应对致命恐怖袭击负责的人被列入名单。我们欢迎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国家共同努力，追究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的责任。

最后，我谨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由于它的努力，我们去年通过了《马德里指导原则》的增编。现在，应由会员国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并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应对措施，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例如最近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会议，是各国处理这些联系和促进针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行动的极好工具。它们也是激发讨论的独特平台。

随着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的通过，波兰希望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一道，在与会员国就执行其规定进行对话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最后，让我强调，除了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之外，我们不应低估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的效力。如果没有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信任，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的。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和使这项工作成为可能的专家，特别是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中的专家们。

虽然达伊沙已经失去了它控制的领土，但它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是一个能够继续进行破坏的秘密网络。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尽管基地组织的核心可能正在重组或为后续组织制定计划，但它可能会利用人们感觉到的平静来发动袭击和东山再起。因此，我们继续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同事努力执行第2396（2017）号决议，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或迁移问题，我们欢迎联合国启动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系统项目，以打击恐怖分子旅行。我们继续支持关于建立旅客姓名记录数据全球标准的呼吁，这是执行该记录的一个关键支柱。

我们目睹了由包括极右恐怖主义在内的一系列意识形态引发的恐怖袭击，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日益关注这一问题。联合王国将继续在全球积极支持反恐制裁，将其作为在联合王国法院设定的高法律证据门槛范畴内打击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的恐怖行径的关键工具。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与国际组织的更密切接触，并确认外联努力对协助会员国加强国家措施和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请允许我就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我们应对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问题的集体努力作出三点评论：反应能力、透明度和影响作用。

关于反应能力，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努力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动态。因此，我们欢迎各委员会努力使会员国积极加强其反恐能力，并强调新出现的趋势，例如攻击软目标和礼拜场所以及新兴技术。随着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的通过，我们还注意到人们关切反恐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潜在负面影响。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仍然必须更好地了解对人道主义行为体造成的潜在后果，它们被要求在最困难和最危险的地方提供关键援助。我们期待着本周晚些时候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通报，并期待着采取后续行动的机会。

各委员会还必须对最近的新情况和信息作出反应。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高兴地听到监测组正在努力收集有关威胁的最新信息，并不断完善和更新制裁名单和除名活动。关键的是，这些活动应尽可能适应目前的情况，以便有效地发挥作用。我要重申联合王国支持1540委员会在2020年全面审查和延长该决议之前就审查执行情况所做的筹备工作。

关于透明度，正如没有任何会员国能够单独对抗恐怖主义一样，没有一个联合国实体能够单独应对所产生的各种挑战和需求。因此，我们欢迎作出努力，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更好地提供联合国反恐援助，并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然而，与此同时，不应混淆每个实体各自的任务和作用。

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办公室的活动与反恐执行局的建议更加一致。我们鼓励继续合作，以减少任何工作重复，同时及时满足会员国的需求。这方面的关键是尽可能分享反恐执行局的报告，我们高兴地获悉，瑞士已决定分享其评估报告，它是第一个按照第2395（2017）号决议提交报告的国家。我们理解对敏感信息保密的重要性，但我们欢迎这一行动，它改进联合国技术援助的提供方式，并为仍不清楚反恐执行局评估情况的那些国家澄清其宗旨和程序。

关于影响作用，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在这方面的所有努力都转化为实地的具体影响。为此目的，我们希望，下次我们开会听取此类通报时，我们能够更详细地了解今天所强调几次访问和主动行动的结果和影响，并讨论委员会成员如何加强这些成果和影响。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以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我还感谢梅萨-夸德拉大使作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

我们欢迎各委员会之间的良好合作，这体现在联合访问、联席会议和交换意见上。我们还欢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与监测组之间的合作，以及它们每季度举行的协调会议。三个委员会之间的这种合作确实能够加强对会员国的“联合国一体化”做法，并确保更好地执行有关决议。

我们同意三个委员会的评估：来自达伊沙的恐怖主义威胁没有消失，而是有所增加。事实上，摧毁达伊沙这个有领土基础的恐怖组织并不意味着其所代表的威胁的结束。达伊沙通过其在世界各地对个人和团体的影响，继续发挥作为一个国际破坏因素的作用。我们在4月21日斯里兰卡发生的袭击中再次看到这种情况，令人遗憾的是，这次袭击造成250多人死亡。人们并没有忘记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也在维持其立场，特别是在萨赫勒区域。因此，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因而我们坚定鼓励三个委员会近几个月来所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的公开通报。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执行该增编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使会员国能够提高对这些原则的理解和认识，从而促进第2396（2017）号决议的执行。

反恐执行局、1267监测组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作为国际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承诺全力支持它们各自的任务。我们欢迎3月份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请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会员国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所采取的各种行动。

比利时欢这样一个事实，即包括极端右翼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威胁现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由于我们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这种似乎鼓励个体行动的现象不断加剧。此外，在财政和战术支持方面，我们还面临着日益国际化的情况。然而，我们认识到，特别是极右问题仍然难以解决。会员国有着非常不同的做法，这一现象的界定和区分很复杂。我们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研究和界定这一现象，并就此向1373委员会提出报告。

比利时还赞赏并支持1988委员会、1267委员会和1373委员会4月26日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关联问题的联席会议。关于这个关联问题，比利时支持举行辩论，并主张更好地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比利时还欢迎1267委员会监察员的工作，并重申全力支持他的工作。2009年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在1267委员会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遵守为有效与合法制裁所需的程序保障措施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后，大家都意识到恐怖主义威胁并没有减少，而恐怖分子则似乎在不断适应新的现实，让我们保持警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寻求国际合作。比利时将继续支持1267委员会、1373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的工作。我们仍然致力于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多边努力。

霍伊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梅萨-夸德拉先生就你们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知道这样做有时是多么麻烦，我们对你们两位的努力表示感谢。然而，我要表示赞同我们的联合王国同事早些时候所说的话，不仅要感谢各位主席，而且也要感谢专家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我认为，他们需要我们的支持，必要时也需要我们的保护。关于各个委员会，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认为，早些时候我们得以把Mohammed Masood Azhar Alvi列入名单对委员会的工作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兆头。对一些人来说，这是困难的，但是我相信，我们得以克服这些障碍非常重要。

关于1267委员会的名单，它也许是最长的受禁人员名单，我们认为，列名系统继续保持公信力非常重要。因此，在列名、指认以及除名方面必须始终保持平衡。法治必须是列名程序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继续支持由监察员办公室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先前我的法国同事已提及并且强调了这一点。

关于第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请允许我提四点意见。

首先，我们大家都记得基督城发生的可怕袭击事件，该事件表明，并非所有极端恐怖团体都声称，其所作所为秉承的理念有着宗教背景。这并不减少这些团体的危险性。我们在安理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只是刚开始在探讨极右的极端恐怖分子及其跨界网络的国际层面。我认为，这两方面均需要安全理事会给予更多关注。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研究极右极端恐怖分子是否跨国际边界存在彼此关联，以及这种关联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如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能够对该问题的国际层面做出评估，我们将非常感激。今年晚些时候将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有关该问题的首次讨论，我们期待其结果。

其次，我们必须更加细致地审视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为体讲原则的公正、中立工作的影响。在纽约已就该问题进行过讨论，可以找到关于反恐措施影响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大量分析。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掌握的知识被转化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各项决议不会阻碍人道主义行动，而且有助于我们帮助那些困苦的无辜平民与儿童。我们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于本周晚些时候讨论这些问题表示赞赏。

第三，德国是对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积极成员，我们相信，我们在反恐时必须遵守正当程序方面的国际标准，并且尊重人权。只有做到公平与透明，我们才能防止青年落入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图谋的陷阱。因此，对各国政府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在法律范围内人性化地行事。这不只是我们的道义责任，也是反击恐怖分子谎言的最有效方式。

最后，恐怖分子的无人机袭击不再只是科幼小说的一个话题，而是一种真实的威胁。这就是为什么德国和美国向全球反恐论坛提出一项倡议，打击使用无人机制造的威胁。下一步，我们打算编写一

项关于良好做法的文件，在9月份全球反恐论坛纽约的部长级会议上提出。

关于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谨提出两点意见。

首先，要保障第1540 （2004）号决议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我们就必须为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这些帮助。因此，把援助请求与国家或国际、区域或者次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进行匹配的过程至关重要，必须不断更新与细化。我们尤其欢迎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大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中心以及各种国际组织、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力度。

关于政府、国家以及产业间的伙伴关系，这是一个对于第1540 （2004）号决议的执行举足轻重的问题，德国一直积极参与以推动加深合作。我们主办了半年期的全球性威斯巴登会议，为监管者、产业、国际组织以及学术界之间的交流提供了平台。2016年以来，这些全球性会议得到在韩国、墨西哥以及印度召开的区域性威斯巴登会议的补充，对区域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下一次南部非洲区域会议—这是非洲的首次区域会议—将于本月底在赞比亚举行。在这方面，我谨感谢专家组、裁军厅以及赞比亚政府出色合作，使该会议成为可能。威斯巴登进程提高认识，促进信息与有效做法的沟通，并且倡导私营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第1526 （2004）号决议第7段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以及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并感谢秘书处投入地支持各位主席的日常工作。

我们必须承认，在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完成三个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方面，事态发展令人鼓舞，但是，我们的工作远未完成。我们同样关切的是，尽管威胁改头换面，但是它并未减少。我们认为，继续协作和委员会的团结是进一步推动我们未来工作的前提。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委员会团结一致。因此，我愿再次赞扬委员会各成员过去数月努力维护其公信力与神圣性。

印度尼西亚将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继续协调各种磋商，找到共同立场以融合各种观点，从而确保制度有效运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中午12时10分散会。